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00 在上海市长宁区来福士广场天顺风能集团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